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公路经营权摊销率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566,192.77 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未来期间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高速公路整个运营期来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渝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公司所辖成渝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仁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及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分别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其公路经营权摊销率。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路经营权摊销率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也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根据成渝公司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进行摊销。摊销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B/A)^{1/(n-1)} - 1$ ， $a = q / [(1+q)^n - 1]$ ，其中：A—第一年的车流量，B—达到饱和流量年度的车流量，n—收费年限，q—一年增长率，a—摊销率。

目前本公司所辖成渝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仁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分别为 4.27%，6.8%，4.98%，6.42%，3.84%，大部分计算以上年递增率所依据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出具时间为 10 年前，而近年来四川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和路网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来预测的交通流量同实际情况已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为了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了独立的专业研究机构对上述五条高速公路的未来交通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并以此为基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该五条高速公路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分别变更为 3.94%，5.75%，4.64%，4.94%，4.09%，并相应调整其公路经营权摊销率。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3.94% 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的《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5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 2015 年的摊销率为 6.1878%，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3.94% 递增，12.7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成雅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5.75% 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的《成雅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5 年和最

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成雅高速公路经营权 2015 年的摊销率为 4.3788%，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5.75%递增，1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成仁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4.64%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的《成仁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5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成仁高速公路经营权 2015 年的摊销率为 1.8314%，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64%递增，28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成乐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4.94%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的《成乐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5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成乐高速经营权 2015 年的摊销率为 4.6552%，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94%递增，1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4.09%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的《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5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 2015 年的摊销率为 8.8246%，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09%递增，9.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无需追溯调整，故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我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	-20,619,039.03
应交税费	-3,092,855.85
营业成本	20,619,039.03
所得税费用	-3,092,855.85
净利润	-17,526,183.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6,192.77
少数股东损益	40,009.59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未来期间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高速公路整个运营期来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工作量法（车流量法），新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是基于未来四川省经济的发展状况和路网的拓展建设情况而作出，故无法以新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和依据此递增率计算的摊销率去测算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公路经营权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公路经营权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能够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成渝公司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成渝公司未来期间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高速公路整个运营期来看对成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